

農委會加強推動稻田耕作制度調整示範、集團輪作擴大經營規模計畫

84/06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39

為重新建立各地區水旱田耕作制度，並因應入關後之農作物生產結構調整及提高農場經營效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將加強推動「稻田耕作制度調整示範及集團輪作擴大經營規模計畫」。此計畫依據下列原則規劃：

- 依據各地區農業環境、水資源及水利設施，以適地適作之原則，建立各地區水旱田合理之耕作制度。
- 依據區農業改良場長期試驗、示範結果推薦之最佳耕作制度，作為規劃新調整模式之基礎。
- 每縣之各鄉鎮或同一鄉鎮市內，依照自然及地理環境規劃為不同區段，並訂定優先次序，分年分期實施。
- 雙期作田區，因第一期水稻產量較高且穩定，以栽培水稻為原則，第二期作輔導轉作其他作物。
- 為長期維護並增進土壤肥力，儘量規劃一期作或裏作種植綠肥。

農委會指出，八十五年度此項計畫預訂辦理 9 千多公頃示範及推廣面積，輔導 320 個產銷班，總經費達 9 千餘萬元。計畫之辦理成效，可供為重要施政計畫「水旱田利用調整」之推動基礎。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包括：

- 5 10 公頃之示範耕作制度，由各地區農業改良場選定執行。
- 30 50 公頃集團推廣之耕作制度，由各縣政府負責執行。
- 採合作式或代耕團隊之 100 公頃以上集團擴大經營規模，85 年度在彰化、雲林及台南地區試辦水稻、青割玉米及落花生 3 種土地利用型作物。